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唐英年博士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唐英年博士（「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唐博士，*GBM, GBS, JP*，現年 64 歲，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 年至 2011 年）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2003 年至 2007 年）。他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1997 年至 2011 年）及香港立法會議員（1991 年至 1998 年）。

除所披露者外，唐博士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唐博士獲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文學學士學位。他於 1993 年獲選為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明日領袖」。在 1989 年，他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

唐博士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者外，唐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唐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唐博士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本行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唐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2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 5 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 5 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唐博士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 10 萬元

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 6 萬元的東亞中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人民幣 4 萬元的東亞中國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每年人民幣 3 萬 5 千元的東亞中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唐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唐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唐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唐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唐博士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唐博士加入董事會。

本行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宣布，李澤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孔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知本行，他們不會在本行於 2017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17 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故將於 2017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卸任。

經上述董事會變動後，本行董事會將由 15 位董事組成，其中 6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已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該等董事候選人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批准。在取得金管局的批准後，本行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載列該等新委任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7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李國仕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國榮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